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與實務工作

涂佳榮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秘書長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督導

志願服務法(民國109年01月15日)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民國 90 年 04 月 20 日)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5年09月23日) 法規命令 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 僑務委員會僑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98 年 08 月 10 日) 榮譽觀護人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 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6 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民國94年10月14日)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民國 108年 06月 04日) 志丁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社會福利類志丁特殊訓練課程 志丁倫理守則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行政規則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 外交志工服務計畫 外交志工獎勵要點 祥和計書-席结志丁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解釋令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其它 全國法規資料庫

促發志願服務法立法的 重要影響事件

民國88年921大地震對志願服務法之推動具相當影響性--因志工及社會資源大量湧入災區,但卻無法作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

志願服務法立法背景

提「爲什麼需要『志願服務法』說帖」(1999)及其立法院的發言紀錄顯示, 有以下幾個原因:

- (一)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志工及社會資源大量湧入災區,但卻無法作有效的協調,造成資源的浪費。
- (二)世界先進國家推動志願服務已行之有年,且績效卓著,台灣應該急 起直追。
- (三)目前國內有關志願服務方面,尚缺乏法源基礎,呈多頭馬車之勢, 亟待整合。
- (四)希望透過立法,以建立「志願服務時數抵稅」之制度,享受基本的 回饋。
- (五)聯合國已宣布 2001 年爲「國際志工年」,如能通過法案,可以提昇 我國重視志願服務的形象。

志願服務法立法背景

- 聯合國將2001年定為「國際志工年」
- · 2001年國際志工年,民國90年元月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元月20日奉總 統令公布施行。

備註:今年為志願服務法立法第25年

2026年聯合國訂出「國際志工永續發展年」

志願服務法的規範

· 志願服務法強調計畫性、團隊式的服務, 非個人做好事,屬狹義的志工。

志願服務法制定的目的

- 1. 期盼藉以提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推動全民共同關懷社會;
- 2. 冀望能提昇志工之安全保障,增進志願服務的水準。

第2條 志願服務法適用範圍

- 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 ·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 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運用單位

申請組織志工隊

提出申請及志工運用計畫

主管機關or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查同意

第3條

一、志願服務的定義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 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 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 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 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第3條二、志願服務者

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5. 問:村里辦公室所召募之守望相助隊隊員服勤時間能否納入志工服務時數計算?(內政部 97.12.30.內授中社字第 0970020178 號函)。
- 答:一、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3款明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合先敘明。」
 - 二、所<u>詢</u>守望相助隊為「村里辦公室」所召募,因村里辦公室非屬志願服務法所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適用志願服務法,應無服務時數認證問題。

第4條 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 · 主管機關: 中央-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部會 之政府機關。 地方-各局處 之政府機關。

第4條 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召募、教育訓 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 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 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 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 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 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 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 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 關。

單位層級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運用單位

志工隊

第5條

第6-12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4

- 1. 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包括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第7條)
- 2. 運用前將計畫送交主管機關及該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備案(第7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2

- 3. 運用志工(第7條)
- 4. 運用後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 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第7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3

- 5.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第9條)
- 6. 提供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服務環境(第10條)
- 7. 指定專人負責督導(第11條)
- 8.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第12條)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 ·課程內容及規定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訂定。
- 課程時數: 107年6月以前是12小時 107年6月以後是6小時
- •課程內容: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2小時)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 · 就像一門不分類別的通識必修課,是每位志工入門第一個需要完成的課程。
- 一人一輩子有完成一次就好。



特殊訓練

- ·課程內容及規定時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局處 或各部會)訂定,不同類別可能會有所差異。
- ·就像不同科系各自的專業課程,有分好幾種類別,要注意自己上的是哪個類別、是否與您要去服務的單位所屬類別相符。
- · 完成特定類別的特殊訓練之後,該類別的服務時數才會是**有效時數**喔!
- ·常見領域類別:社福、教育、衛生、環保、民政、警政、消防、戶政、農業、財政……...等等。

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

- 一、社會福利概述
- 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 三、綜合討論
- 四、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 二小時
- 一小時
- 一小時
- 二小時

以上共計四課目,六小時。

其他類別特殊訓練課程時數及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 1. 福利措施:保險、交通補助、誤餐、特殊保險、服務績效證明(第16、17條)。
- 2. 應定期考核志願服務者個人及團隊的服務績效(第19條第1項)。
- 3.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第20條)。
- 4. 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第21條)。
- 5. 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第19條)。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2條第1項)。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第22條第2項)

志願服務

紀錄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自111年取消冊號

發給單位: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基礎訓練	6小時	107/10/2	000
		0	訓練單位
社會福利類 特殊訓練	6小時	107/10/2 1	訓練單位
教育類志工 特殊訓練	6小時	108. 11. 2 3	△△△ 訓練單 位
	教育類志工	教育類志工 6小時	教育類志工 6.1.11.2

Ŧ



服務運用 單位 登錄人 簽章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服務內容 服 111.01.0 登録 社區服 ○○社區 53 關懷訪視 務 111.06.3 小時 發展協會 $\Delta\Delta\Delta$ 教角服 交通安全導護志工 111.12.3 小時 學校

務

服務紀錄冊內頁格式

-服務



志 原 AR 78

成長訓練

- 依據祥和計畫辦理
- 上課時間及內容皆有相關規定,上課時數 為12-18小時。
- 参加對象: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並完成 志工基礎、特殊訓練者。

領導訓練

- 依據祥和計畫辦理
- 上課時間及內容皆有相關規定,上課時數 為12-18小時。
- 参加對象: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並有成長訓練證書者。

重點整理

- ·服務紀錄冊一個人一輩子<mark>只能有一本</mark>,不管到幾個 單位當志工,時數都貼在同一本紀錄冊上。
- 到其他單位服務時要注意單位的所屬類別,若不是 原本領冊的類別或與有上過的特殊訓練相符,就要 再去上另一個類別的特殊訓練。
 - 範例:小明原本是領取教育類(由教育局發冊)的服務紀錄冊,現在想要到衛生所當志工,雖然紀錄冊是用同一本沒錯,但還是必須得去上衛生類的特殊訓練。
- 基礎訓練不分類別,上一次就可以了!



112.5.18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未來工作方向

盤整志願服務資源量能,推動志願服務參與

運用資源協助或創新分享之方式,透過群體的力量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高志願服務參與動機

透過不同宣傳管道,並運用不同宣導素材,廣為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和 價值。

強化志工人力資源培育,便捷志工媒合與管理

- 補助運用單位辦理志工訓練, 評估課程彈性設計及整合資源共享。
- 精進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 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

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

::: 網站導覽 加入志工 志工登入 Q



關於我們,會員專區, 公告專區, 志願服務資料庫, 動態資訊, 相關查詢,



₩ 最新消息

字型大小: 小中大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 9. 問:如何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申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相關事宜? (內政部 99.3.26 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0263 號函)。
- 答:為維護志工權益,落實志願服務法精神,及利於內政部規劃志願服務政策之參考,各 單位應確實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紀錄冊之核發應依志願服務法第12條第1項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必須完成基礎及特殊2項訓練後,方可領冊及登錄服務時數,未完成上開2項訓練前之服務時數不得追溯採計。
 -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志工依法取得志願 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投入志工行列。。
 - 三、<u>志工之基本資料及服務成果,應按月登入「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u>,嗣後 內政部將依據系統之統計數據,作為審查相關獎勵案件之參考。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 10. 問:跨領域服務之志工,如未完成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該類別之服務時數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無法被計算,法令依據為何? (衛福部 103.11.3.衛部 數字第 1030128451 號函)。
- 答:一、依據志願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2項規定略以:「......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合先敘明。。
 - 二、爰志工參與志願服務,須先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又特殊訓練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基於志工提供服務所需而訂定,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若各自訂有特殊訓練課程,且規定跨領域服務之志工,須接受該訓練,始得提供服務者,自應從其規定,再予合計其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 · 以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之隔日 起開始可計算服務時數。
- · 如果志工跨類別服務時,需完成跨該類別 之特殊訓練後,才可計算服務時數。
- 志工如未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前該服務時數皆為()。
- · 志工跨類別服務時,跨類別特殊訓練未完成,該類別服務時數皆為()。

榮譽卡年資及時數計算方式

線上申請志工榮譽卡申請及計算方式調整

依據111年衛福部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以「審核日期」與「前張榮譽卡到期日」兩者最晚的時間點的次日,作為有效日期的起始日。(**榮譽卡申請後,於榮譽卡有效日期之前的區間時數都不能做為下一次的有效時數計算**)

若志工過往沒有申請過榮譽卡,則以"審核日期"為有效日期 起始日,若過往有申請過,且前一張榮譽卡到期日比審核日期 晚,則以"前張榮譽卡到期日"為有效日期起始日。

(若100/01/01~103/12/31申請榮譽卡,審核日為111/04/30, 有效日期為111/05/01,則下次申請榮譽卡時,系統區間僅能 抓取111/05/01之後的區間有效時數跟時間)



志服務證? 榮譽: 歌粉紀錄冊?

三個一次介紹給你聽~ 以後就不要搞錯囉





志工證

- **用途:** 服務時配 戴,用以識別 身分
- **獲取方式:** 依各 運用單位規定
- **發給單位:** 運用 單位自行製發



志願服務紀錄冊

- **用途:** 紀錄服務時數、訓練時數和獎勵紀錄
- 獲取方式: 完成志工基礎 訓練及特定類別之特殊 訓練後由運用單位協助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
- **發給單位:** 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 一個人一輩子就只有



志願服務榮譽卡

- 用途: 可用於進入收費 之公立風景區、未編 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 文教設施,憑此卡得 以免費。
- 獲取方式: 服務年資滿 3年、時數滿300小時 由運用單位向主管機 關申請
- **發給單位**: 各縣市主管 機關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目	內容
	中文姓名:(例如:主晚明)
志工	英文姓名:(例如:WANG, HSIAO-MING)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一、服務起落期間:(例如:100.03.01-107.12.31)
	二、服務時數: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服務績效	四、特殊績效:
	名稱(全名):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請蓋關防、條截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